竞争性磋商

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公路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措施研究及专项应急预案编制购买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2 -

五、磋商保证金 - 2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3 -

七、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6 -

一、服务周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6 -

二、报价要求 - 6 -

三、项目管理要求 - 6 -

四、付款方式 - 6 -

五、知识产权 - 7 -

六、其他 - 7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8 -

二、评审标准 - 12 -

三、无效响应 - 13 -

四、采购终止 - 14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

一、磋商费用 - 16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

三、磋商要求 - 17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9 -

五、成交通知 - 19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0 -

七、签订合同 - 21 -

第六篇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3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2 -

一、经济部分 - 34 -

二、服务部分 - 36 -

三、商务部分 - 37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9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2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以下简称：采购人）对 公路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措施研究及专项应急预案编制购买服务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1 | 公路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措施研究及专项应急预案编制购买服务 | 2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法律服务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12月6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jtj.cq.gov.cn/）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报名方式为磋商当天现场报名。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 按时报名签到。

（四）磋商地点：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9楼会议室。

（五）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6日北京时间9:00。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北京时间9: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6日北京时间9:30。

## 五、磋商保证金

此次竞争性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jtj.cq.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23-89076708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红锦大道20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针对公路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措施研究及专项应急预案编制购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开展专题调研。重点调研灾害风险较大区县和邻近省份公路领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工作，收集往年灾害特征和应对经验，结合公路路网现状及发展趋势，开展公路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措施研究。开展应对措施研究。重点研究力量部署、优先路段警示提示标志设置、跨部门协同、阻断绕行方案前置、气象灾害警示提示发布等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在《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分级条件，提出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组织体系构建建议，对应对处置中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响应启动程序、重点措施、响应变更与终止，善后处置中总结评估、损害评估、恢复重建，应急保障中队伍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公路设施保障、通信保障、平台保障、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内容做出相应要求。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周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1号之前全面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法规及编制成果要求，并通过甲方内部验收。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考察调研费、研究人员费用、成果制作和材料损耗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研修编工作。

## 四、付款方式

（一）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完成服务工作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二）采购人组织内部验收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资金支付申请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三）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此次竞争性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注：

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10%） | 1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50%） | 50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根据项目中应对处置中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响应启动程序、重点措施、响应变更与终止，善后处置中总结评估、损害评估、恢复重建，应急保障中队伍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公路设施保障、通信保障、平台保障、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等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可行性，实效性，时限性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40分，良好得30分，一般得20分，差得10分。 |  |
| 3 | 商务部分（40%） | 20 | 类似业绩要求：2020年-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有已完成的应急规划、指南、制度编制，应急体系建设研究，应急演练评估等相关业绩的，每个项目得4分，最高得20分。 |  |
| 4 | 20 | 项目人员要求：安排参加项目人员具有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经验，每人得4分，最多得20分。 |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购买磋商文件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jtj.cq.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

（四）合同按照采购人单位要求适用的合同格式版本。

# 第六篇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X、履约保证金：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样本）**

 委托方（甲方）：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_\_\_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主管部门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的友好协商，就交通运输信息资源引接与综合集成项目中使用陕西省、云南省的公路网、附属设施、限高限宽、历史灾毁、风险普查等数据的相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声明及保证**

双方均声明及保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有资格签署本合同并完成本合同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2、 本合同所列联系人代表拥有充分授权，代表其就本合同、本 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的补充协议与对方进行签约、沟通、变更等相关行为。

3、 本合同内容的履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双方均知悉，如未另行约定，双方合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中所称“法律法规”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所有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所有日期均指公历日。

**第二条：服务内容**

1. 开展专题调研。重点调研灾害风险较大区县和邻近省份公路领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工作，收集往年灾害特征和应对经验，结合公路路网现状及发展趋势，开展公路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措施研究。
2. 开展应对措施研究。重点研究力量部署、优先路段警示提示标志设置、跨部门协同、阻断绕行方案前置、气象灾害警示提示发布等措施。

3、编制应急预案。在《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分级条件，提出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组织体系构建建议，对应对处置中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响应启动程序、重点措施、响应变更与终止，善后处置中总结评估、损害评估、恢复重建，应急保障中队伍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公路设施保障、通信保障、平台保障、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内容做出相应要求。

**第三条：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含税价）：

2．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服务工作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3.甲方组织内部验收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资金支付申请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和得到乙方高效、优质服务。

（2）有权评价乙方工作和提出建议。

（3）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中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严格为甲方保守各种秘密。

（4）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各种方便和条件，严格按乙方工作要求，为乙方提供各种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完整、真实和准确性，配合好乙方的服务工作。

（5）按时支付应付的服务费和承担按规定或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各种费用，保障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2、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各种应支付的费用；

（2）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

（3）在服务中，乙方应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及时、高效、优质地为甲方提供各种服务，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4）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认真接受甲方意见，改进工作方式，态度和水平，提高工作能力，为促进和保障甲方健康发展而努力工作。

**第五条：知识产权归属**

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互为合作，保护对方利益为前提的原 则进行合作，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专利权、专有技术、版权、商标权 以及商业秘密等所产生的任何侵权和赔偿，双方应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通过双方共同研究开发所得的科研成果，由该科研成果的参与方共同享有与此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参与方可以根据参与研究开发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协商对于该知识产权的处置方式。未经双方的共同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参与方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违约与免责**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未按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形，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乙方为本项目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未到期部分服务费金额20%的经济赔偿。

5、乙方如果违反交通行业或廉政规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解除本合同。在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应一并签订廉政合同。

**第七条：合同变更及解除**

1.合同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合同解除：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2）经双方协调同意解除合同；

（3）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中未约定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完结之日终止。

3.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一、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咨询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娱乐活动和超标准的接待；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 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 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